

开平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下称《条例》)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等规定,梳理 2023 年度开平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,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,请联系开平海关办公室(地址:广东省开平市沿江东路 54 号,邮政编码:529300,联系电话:0750-2210783,电子信箱:kphg_jmzgw@customs.gov.cn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开平海关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《海关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对外公开期限工作指引(试行)》,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、重要回信精神为指导,围绕海关工作要点,坚持依法公开,加大公开力度,强化政策回应,着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概述如下:

(一)加强政策解读。年内通过现场政务公告栏、网上指引等方式畅通关企沟通渠道,常态化开展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,对特色产业、龙头企业建立个性化档案,联合地方商务部门对加工贸易 16 条改革措施、对美加征关税市场化采购排除等政策进行宣贯,惠及企业 140 余家次。加大“两步申报”“两段准入”等

便捷通关政策推广力度，解决规范申报、税收征管、原产地证签发等突出问题 17 件。2023 年联合地方农业部门印发种养殖场注册备案工作指引到各镇（街），解答各类咨询 60 余次。

（二）抓好公开要点。2023 年我关主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立足直接服务人民群众特别是进出口企业的实际，以社会关切为重点，推进海关机构基本信息、办事指南及流程、行政执法信息、基层政务公开等重点内容公开，及时更新相关公开信息和回应企业群众信息公开需求。

（三）提升公开质量。按照《条例》建立健全严格信息公开审批流程，落实具体经办人责任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接收、登记、审查、更新、答复等流程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规范性、条理性、及时性。认真践行“双智”建设要求，通过公开办事流程、简化材料、在线审核等一系列举措，完善窗口政务服务，积极开展宣介和培训，强化沟通联系。

（四）做好监督保障。明确职责，各科室协调配合，聚焦政务公开关键环节、关键岗位，实行政务公开工作专人负责，通过在政务公开栏公布监督举报联系方式、在业务现场设置意见收集箱等形式确保监督渠道顺畅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道						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2022 年主要存在部分科室对相关的规定要求理解还不够深刻、对于自身职责领域

需公开事项不够了解等问题。我关已推动政务公开规范化整改，2023 年开平海关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分管关领导亲自督促，研究布置具体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对接政务公开信息事项，要求各科室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；增强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，定期检查政务公开工作情况，确保规范、及时开展工作。2023 年开展培训工作 1 次，共 14 人次参训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本单位存在部分人员政务公开意识不足、个别现场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。下一步，我关将按照海关总署、江门海关的统一部署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强化政务公开意识，加强对规范化标准相关要求的学习，定期组织基层执法一线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经验交流，提高能力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